

人民幸福生活
是最大的人权

民生“小事”里的基层民主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陈奕雯 通讯员 谢峥嵘

夏初清晨，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樟树咀村开始苏醒，村子里新修葺的石板滩桥也逐渐“热闹”起来，桥上车辆行人各行其道、秩序井然。

“这桥修得好！开车回家再也不用绕几公里路了”“桥上还安了护栏，我可以放心让孙女放学自己回家了”“……新修的石板滩桥，赢得群众真心点赞。

石板滩桥是樟树咀村连通周边几个村庄的重要交通干线，20世纪60年代由木拱支架架桥改建成钢筋混凝土桥。但因年久失修成了危桥，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既影响村民正常通行，还制约了当地经济发展。

2021年，衡龙桥镇人大代表俯下身子倾听民意，通过实地调研走访形成了相关建议，并交由镇人大会议票决通过，石板滩桥危桥改造工作正式提上日程。当年9月，石板滩桥开始动工修建，建成后桥面宽6.5米，解决了周边群众通行难题，赢得了一致赞誉。

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事，早已成为湖南基层人大的“标配”，2019年开始，湖南按照“试点带动、逐步推广、全面铺开”的思路，在全省乡镇推行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2020年6月，省十三届人

【开栏的话】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治国理政的一项重要工作，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即日起，本报开设“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栏目，聚焦湖南在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发展中所取得的成就，充分展现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湖南形象。

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湖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票决制有关内容被正式写进法规。

人民性是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最显著的特征。近年来，全省各地始终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票决制工作全过程，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主责、代表主体、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在湖南，人民群众可以通过代表会前走访、参与意见征集、公告票决结果、公示实事进展情况等，不断增进对民生实事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娄底市坚持尊重民意，建立民生实事征集“村民提、小组集、村委议”机制；张家界市建立民生实事意见反馈制度，针对没有纳入票决候选实事，及时向提出建议群众做好解释工作。

民生项目落地后成效如何，代表和群众满不满意，制度设计中的“满意度测评”环节可见分晓。

今年4月底，浏阳市永安镇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79名镇人大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对去年票决的2件民生实事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其中安全饮水项目满意率为96.7%，交通设施完善项目满意率为97.8%，推动票决制工作实现“闭环”。

票决的民生实事，得到了群众的普遍认可。宁乡市喻家坳乡票决的坭子小镇项目，当地群众自愿将土地、林地无偿让出、拆除新建围墙，主动参与河道

道清淤、杂草修整等，大大推进了项目的进度。目前全乡种植坭子规模已达1万亩。双峰县青树坪镇票决的青树坪战役烈士纪念馆项目，土地全部由村集体无偿提供，社会各界踊跃筹款200余万元，项目已经顺利完工，在代表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达100%……

“票决制真正体现了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监督，让民生实事选得更准了、推进更快了，实施起来更容易了。”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人大代表喻春明称赞道。

目前，全省1524个乡镇实现了票决制工作全覆盖，并在县市区本级人大推行。截至2021年底，全省乡镇共票决民生实事3158件，投入资金158.32亿元；县市区本级人大共票决民生实事218件，投入资金126.91亿元。

票决不是终点，而是起点。今年4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乡镇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下一步，湖南将打通票决制同预算决算审查监督之间的制度通道，同时，在全省各县市区推进票决制工作，不断扩大民意表达渠道，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负责人表示。

“星盛号”盾构机再次穿越湘江

6月20日，长沙市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主线，“星盛号”盾构机顺利始发。这台省内最大直径的盾构机去年在左线隧道始发，时隔一年再次开启穿越湘江之旅。湘雅路过江通道是长沙市首条双向六车道过江隧道，全长4180米，由长沙城发集团投资建设，中铁十四局集团负责施工，预计2023年建成通车。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田超 陈新 摄影报道



❖❖(紧接1版②)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有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三)落实三孩生育政策。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大力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四)取消生育制约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清理与三孩生育政策不相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制度。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落实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城乡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大力发展价格可接受、方便可及、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增强养老抚幼功能。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推进生育登记网上办理、跨省通办，做好生育登记与生育保险等待遇的衔接，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

(六)加强人口监测和信息融合共享。加强湖南省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员人口基础信息。加强基层人口监测队伍建设，通过同级财政预算或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资金中足额安排人口监测工作经费，确保有人干事、有钱办事。加强部门协作，促进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保、统计等部门人口基础信息互联互通、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跟踪评估生育政策实施效果，依法加强对服务成本、居民收入等信息的收集，推进重要指标年度测算，为制定科学合理的人口发展战略规划、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三、着力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七)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保健服务网络。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

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及儿科建设，重点加强妇产科医生、儿科医生、助产士、妇幼保健人员等紧缺人才培养。增加产科、儿科床位数配置，到2025年，全省每千名儿童拥有执业(助理)医生达11名、床位增加至2.8张。促进生殖保健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普及生殖健康知识，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人工流产。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做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

(八)强化出生缺陷防治措施。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产、孕产、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落实三级预防防控措施。加强优生优育相关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将婚前医学检查、孕产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唐氏综合征筛查等产前筛查、高危孕妇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纳入政府公共卫生服务范围，落实免费服务等政策规定。加强产前筛查、产前诊断规范管理。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和出生缺陷救治救助范围，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

(九)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着力构建覆盖全省、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有序发展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重视不孕不育症的预防和治疗，加大技术攻关与政策研究力度。加强对辅助生殖医疗机构的监管。向生育困难夫妇提供必要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严厉打击代孕、非法供精、非法采卵等违法违规行。

四、扎实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

(十)强化政策支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公共服务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落实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各市州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推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对托育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优惠政策，提供社区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为社区提供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按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加大公办托育机构建设力度，支持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公立幼儿园参与托育机构建设，鼓励银行机构为托育服务提供金融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托育相关保险产品。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培

训，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制度。规范家庭托育服务，推动持续健康发展，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

(十一)发展普惠服务。以政府为主导，综合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工作基础和群众需要，建设一批公办普惠托育机构。鼓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指导和鼓励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活动中心利用现有资源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引导社会力量通过自建自营、合作或委托经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举办普惠托育机构。整合社区公共资源，鼓励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普惠托育机构在满足完整居住社区等有关规定建设的基础上合并建设使用，分批次实现社区普惠托育机构全覆盖。

(十二)加强综合监管。各类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应承担监管责任，建立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安全等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实施动态监管。依法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完善从业人员分层分级培训体系。完善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机制，将托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完善机构退出机制，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加大对托育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五、不断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十三)降低生育成本。严格落实依法生育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产假外增加产假60天，男方享受护理假20天等制度。产假期满，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批准，可以请假至婴儿1周岁，请假期间的待遇由双方协商确定。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参保女职工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未就业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生育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根据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高住院分娩医疗费用待遇。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支付方式改革范围，普遍实施住院分娩医疗费用按病种、产前提前检查入头的支付方式，引导医疗机构合理诊疗，进一步控制生育成本。研究制定育龄夫妇孕前、孕产、产后保健服务项目和价格体系，将符合条件的生育相关诊疗项目按程序纳入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将孕产妇产前检查、产后康复费用等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范围。适应参保群众保障需求和技术发展进步，逐步扩大保障范围，切实减轻家庭生育成本。

(十四)降低养育成本。落实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落实育儿假制度，夫妻依法生育子女，在子女3周岁以内，夫妻双方每年均可享受10天育儿假。鼓励各地对依法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的家庭建立育儿补贴制度。鼓励用人单位从工会经费中报销职工依法生育的未成年子女城乡居民医保费用。对依法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的家庭在经济适用房和商品房购买、公租房配租等多方面提供政策优惠，根据家庭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地铁。

(十五)降低教育成本。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建立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适当延长在园时长或提供托管服务，到2025年，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2%。优化全省中小学布局，建立健全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的学校布局调整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坚持公益惠民原则，进一步优化中小学课后服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及有需求的学生课后服务全覆盖，促进放学时间与父母下班时间相衔接。强化学校教育的主体责任，完善学校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将学校课后服务、学生参加课后培训频次和费用等情况纳入教育督导工作内容。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严格校外培训管理，降低校外培训支出，减轻家庭教育负担。

(十六)保障女性权益。在公共交通设施、大型公共场所普遍配备母婴设施和母婴绿色通道，减少母婴出行障碍。鼓励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配备母婴设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协助女职工处理好工作与家庭关系。依法禁止招聘环节中的就业性别歧视，规范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落实《湖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保险权益保障专项检查，依法查处侵害女职工生育保险、生育、公平就业等权益的违法行为。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女性重返就业岗位，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提高企业单位给付比例，降低女性因生育造成的失业风险。

六、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

(十七)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并适时调整奖励扶助标准。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因病丧失劳动能力期间，其子女每年可累计享受15天的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视为出勤。全面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十八)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

留抵退税精准落地 释放四大政策效应

今年1至5月，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64亿元，新增缓征税费86亿元，办理留抵退税470亿元

湖南日报6月20日讯(全媒体记者 陈淦璋 通讯员 罗舜爱)记者今天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获悉，今年1至5月，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64亿元，新增缓征税费86亿元，办理留抵退税470亿元，为小微企业和重点行业注入“活水”，释放了四大政策效应。

省税务局介绍，4月1日起，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这是今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心所在，力度空前、覆盖面广、普惠性强。今年4至5月，全省共有4.4万户市场主体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惠及户数是前3年总和的18倍多；440亿元退税资金直达市场主体，退税金额是前3年总和的2倍多。89个大类行业享受退税红利，行业覆盖面超九成。

退税资金“输血”解困，保障企业持续发展。今年5月底，省税务局组织针对企业退税资金用途的抽样调查，2048户抽样企业普遍反映现金流压力明显减轻，退税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负债、稳定就业、扩充投资等方面。

退税企业采购增加，增产扩能信心提升。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留抵退税新政实施后的4至5月，享受退税企业的购进金额同比增长9.4%，高出非退税企业8.8个百分点；4至5月的购进金额同比增幅，比2至3月的同比增幅高出4.6个百分点。

缓解企业稳岗压力，促进稳定就业大盘。退税资金直达快享，为企业按时足额支付职工薪酬提供有力支持，稳定企业用工，保障居民就业。湖南城头山矿泉水科研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微型企业，疫情导致经营压力大。19.96万元退税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员工工资发放，保障了企业岗位稳定和正常运转。

企业营收稳步提升，经济复苏态势良好。在今年疫情反复和经济下行的双重压力下，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受冲击较大，是本轮留抵退税新政的重点纾困对象。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4至5月，享受退税企业的销售额，相比2至3月环比增长8.6%，这表明留抵退税新政有效对冲各类不利因素，受惠企业销售额稳步提升。

❖❖(上接1版①)毛伟明指出，当前，湖南的发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面临千载难逢机遇，为加强政策性金融机构与地方合作创造了广阔空间。希望各银行突出职能定位，主动作为，在事关经济命脉、民生大计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领域，以市场方式、金融手段推动国家宏观政策落地见效。聚焦主责主业，聚焦“三个高地”建设、基础设施“五大领域”和“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强

❖❖(紧接1版③)要要进一步锚定工作目标，主动作为，抓紧做实落细对接办理的各项工

❖❖(上接1版④) 领奇、旺康说，近年来，老挝与湖南合作关系日益紧密，合作领域不断扩大。愿以此

❖❖(紧接1版⑤)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省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关于科学精准及时有效做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省人民政府贯彻实施

化战略对接、政策对接和银政对接。坚持改革创新，强化产品、服务和制度创新，积极开发本地化、特色化金融产品，支持产业培育、项目建设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抓好风险防范，优化专项债和政策资金使用，助力地方盘活国有存量资产资源，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强化党建引领，把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贯彻到经营管理各方面、全过程，深刻把握金融工作规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作战、合力攻坚。要充分发挥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持续深化多级政协联动，深入调研、精准建言，有效监督，广聚共识，助推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为守护好一江碧水、建设大美洞庭湖贡献政协力量。

为基础，推动双方城市、企业、民间间开展更深入、更广泛、更高效的交流合作，为巩固深化老中传统友谊作出新的贡献。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2022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员，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相关政策；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养老服务；住房困难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完善并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综合保障制度。落实就医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接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发挥好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和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作用，重点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十九)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发挥各级计划生育协会优势，开展“暖心行动”。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定期探访制度，完善“双岗”联系人制度。

七、组织保障

(二十)完善领导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一把亲自抓、负总责，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各级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机制，明确有关单位职责，完善部门配合、政策衔接、信息共享的人口工作综合治理机制。推动出台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

(二十一)动员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发挥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围绕群众生育和家庭服务，广泛深入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和“优生优育进万家”活动，加强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倡导婚育新风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婴幼儿照护服务等公益活动。

(二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总结推广地方的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和法制宣传，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营造积极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的良好氛围，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构建新型婚育文化。

(二十三)抓好工作落实。各地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研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优化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各市州党委和政府每年年底前要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本地人口工作情况。